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辦法

- 一. 主旨：為鼓勵校內小朋友加強藝文教育,提高語文學習興趣與人文氣息，特舉辦本競賽
- 二. 時間：111 年 12 月 5 日、12 月 9 日
- 三. 對象：四、五年級
- 四. 獎勵：各項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張
- 五. 報名時間：請導師填寫報名表，**111.10.21(五)前**繳回教務處
- 六. 培訓計劃：各項優勝學生將擇優培訓，代表學校參加屏東區語文競賽
- 七. 比賽項目：

序號	日期	時間	項目	年級	地點
1	12/5(一)	7:55~9:30	國語演講	四~五年級	三樓(多媒體教室)
2	12/5(一)	7:55~9:30	國語朗讀	四~五年級	三樓(視聽教室)
3	12/5(一)	7:55~8:40	寫字(書法)	四~五年級	三樓(母語教室)
4	12/9(五)	7:55~9:30	英語朗讀	四~五年級	三樓(視聽教室)
5	12/9(五)	7:55~9:30	閩南語朗讀	四~五年級	三樓(行政會議室)
6	12/9(五)	7:55~8:10	字音字形	四~五年級	二樓(社會教室 1)
7	12/9(五)	7:55~9:20	作文	四~五年級	三樓(多媒體教室)

(一) 國語演講比賽

1. 參加組別：四年級、五年級 (每班選派 **1-2** 人)
2. 時間：111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一) **7:55** 報到抽題，**8:00** 開始比賽
3. 地點：**多媒體教室(三樓)**
4. 演說時間：**2.5~3 分鐘**(2.5 分預警鈴,3 分到按 5 秒長鈴,請立即結束)
5. 演說題目：講題 2 題，一個月前事先公布，**登臺前 3 分鐘**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6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(2) 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(3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 -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國語朗讀比賽

1. 參加組別：四年級、五年級 (每班選派 **1-2** 人)
2. 時間：111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一) **7:55** 報到抽題，**8:00** 開始比賽
3. 地點：**視聽教室(三樓)**
4. 朗讀時間：**3 分鐘**(聽到鈴聲隨即結束)
5. 朗讀題目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講題 2 題，一個月前事先公布，**登臺前 3 分鐘**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6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(2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(3) 時間：3 分鐘鈴響隨即結束。

(三)寫字(書法) 比賽

1. 參加組別：四年級、五年級（每班選派 1-2 人）
2. 時間：111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7：55 報到。8:00 開始比賽。
3. 地點：母語教室(三樓)
4. 時間：40 分鐘
5.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 28 字。（紙張由學校提供）
6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。
 - (2) 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 -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四) 英語朗讀比賽

1. 參加組別：四年級、五年級（每班選派 1-2 人）
2. 時間：111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7：55 報到 8:00 開始比賽
3. 地點：視聽教室(三樓)
4. 朗讀時間：3 分鐘(聽到鈴聲隨即結束)
5. 朗讀題目：講題 2 題，一個月事先公布，登臺前 3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6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(2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(3) 時間：3 分鐘鈴響隨即結束。

(五)閩南語朗讀比賽

1. 參加組別：四年級、五年級（每班選派 1-2 人）
2. 時間：111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7：55 報到 8:00 開始比賽
3. 地點：行政會議室(三樓)
4. 朗讀時間：3 分鐘（聽到鈴聲隨即結束）
5. 朗讀題目：題目 2 題，一個月事先公布，登臺前 2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6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(2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(3) 時間：3 分鐘鈴響隨即結束。

(六)字音字形比賽

1. 參加組別：四年級、五年級（每班選派 1-2 人）
2. 時間：111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7：55 報到。8:00~8:10 當場書寫。
3. 地點：社會教室 1(二樓)
4. 比賽時間：10 分鐘。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5. 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七)作文比賽

1. 參加組別：四年級、五年級（每班選派 1-2 人）
2. 時間：111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7：55 報到。8:00 開始寫作
3. 地點：多媒體教室(三樓)
4. 寫作時間：80 分鐘
5. 題目：當場給題，紙張由教務處供應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6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(2)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(3) 字體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